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24 法律字第 09500177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裁處權時效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問題

主 旨：關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處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問題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交通部 95 年 5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0950004551 號函轉來
貴委員辦公室電話傳真文件辦理（兼復交通部上開函）。

二、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包括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及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二種情形（本部 91 年 6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23029 號函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即公法上請求權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因經過法定期間而不行使，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規定。而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乃裁處權時效之規定。按裁處權係國家實施之權力，係屬形成權，而非公法上請求權，準此，裁處權時效並非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消滅時效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係屬二事。從而，行政罰法施行前之違規行為之裁處，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至行政裁處確定後，則係屬執行期間之問題，自當適用行政執行法有關執行期間之規定，亦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問題無涉（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

正 本：立法委員羅○○辦公室

副 本：交通部、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5 份）